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乡村建设-垃圾处理）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要求，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 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乡村建设-垃圾处理)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6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

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综合执法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五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五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00			
凤合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维修维护项目			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乡村建设-垃圾治理）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	凤合镇人民政府	县综合执法局	省级资金

寻甸县 2026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 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 /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凤合镇	牛街村委会	凤合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维修维护项目	农村垃圾治理	投入资金 20 万元，建设内容：1、热解站损坏彩钢瓦顶更换 240 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概算投资 4.8 万元；2、排烟管吊装及制安，概算投资 0.5 万元；3、焚烧炉主体拆除及制安，概算投资 2 万元；4、其他零部件制安，概算投资 1 万元；5、热解站供水管道制安 3.5 公里，20 元/米，概算投资 7 万元；5、烟气净化设备维护及修复，概算投资 5 万元；6、垃圾分拣场卫生整治，概算投资 1.7 万元。	20.00	20.00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1 月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并通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处置等减少村集体经济支出。项目建设及投产后，辖区 13 个村委会每年转运生活垃圾 3000 余吨到热解站处理，处理率达 95%，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满意度大于 95%，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通过修复热解站，恢复生活垃圾热解焚烧处置功能，保障辖区生活垃圾规范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节约村集体经济支出，促进村集体资金健康发展。	凤合镇人民政府	朱毅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凤合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维修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凤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于集体所有，并通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处置等减少村集体经济支出。项目建设及投产后，辖区 13 个村委会每年转运生活垃圾 3000 余吨到热解站处理，处理率达 95%，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满意度大于 95%,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通过修复热解站，恢复生活垃圾热解焚烧处置功能，保障辖区生活垃圾规范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解站损坏彩钢瓦顶更换	≥240 平方米
			排烟管吊装及制安	≥1 根
			单边沟（高 50cm）	≥55m
			焚烧炉主体拆除及制安	≥1 座
			其他零部件制安	≥1 套
			热解站供水管道制安	≥3500m
			烟气净化设备维护及修复	≥1 套
			垃圾分拣场卫生整治	≥1 项
			工程数量	1 个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开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自然村	108 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9894 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41094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